

中银 Esso World 万事达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优惠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Esso World 万事达卡(下称「合格信用卡」)。
2. 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3. Esso Smiles 会籍自动连结只适用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后提交申请之中银 Esso World 万事达卡主卡客户(不适用于附属卡客户)。
4. 现有客户如欲申请「一卡两用」,需将 Esso Smiles 会籍连结至中银 Esso World 万事达卡。客户需先细阅 Esso Smiles 车主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并需致电卡公司客户服务热线(852)2928 2388 以作安排。
5. 客户如其后取消中银 Esso World 万事达卡,需自行联络 Esso 取消 Esso Smiles 会籍及取消会籍连结至中银 Esso World 万事达卡之安排。
6. 如客户取消中银 Esso World 万事达卡及 Esso Smiles 会籍之连结,客户于 Esso 或东方石油油站之签账将不可自动获得 Esso Smiles 积分。
7. 「Esso Smiles 即时汽油折扣」优惠以 Esso 网站公布为准。
8.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额外签账积分,卡公司有权从该合格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相关折扣之价值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账户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9. 除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1.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此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最终决议权。
12. 卡公司对 Esso 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素及供应量)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3.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优惠一：中银 Esso World 万事达卡额外汽油折扣

1. 客户于优惠推广期内于全港 Esso 或东方石油油站购买 Synergy™ Supreme⁺特级汽油或 Synergy Extra 汽油,并以中银 Esso World 万事达卡实体卡付款,方可享额外每公升 HK\$0.4 即时汽油折扣。
2. 此优惠不适用于购买任何其他燃油。
3. 客户可同时享有此优惠、Esso Smiles 即时汽油折扣及其他推广优惠,包括 Esso Smiles 额外即时汽油折扣或 Esso Smiles 即时额外积分推广。
4. 此优惠不可兑换现金。
5. 此优惠不适用于 Esso 车队咭、折扣咭及团体咭客户。

优惠二：餐饮及百货公司之本地签账高达 5X 积分奖赏

1. 推广期内,客户以合格信用卡于本地餐饮及百货公司*签账可获以下奖赏:
 - 1.1 「餐饮及百货公司 2 X 积分奖赏」:客户作任何金额之合格本地餐饮及百货公司签账*,可获 2X 签账积分。
 - 1.2 「餐饮及百货公司 5X 积分奖赏」:客户当月作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签账交易及/或现金透支交易累积满港币\$15,000 或以上(「每月累积签账」),所作之合格本地餐饮及百货公司签账*可享额外 3X 积分奖赏,即合共 5X 积分奖赏。「每月累积签账」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网上缴费、邮购、

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投机买卖、透过流动装置/應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合格本地餐饮及百货公司签账包括餐饮(不适用于酒店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俱乐部及会所内之食肆)及百货公司类别之本地签账交易(「合格交易」)。合格交易只包括商户编号为餐厅、食肆及百货公司之商户/机构(根据卡公司/Mastercard 国际组织不时界定)。惟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或购物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网上缴费、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投机买卖、透过流动装置/應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2.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的商户编号厘定于上述指定类别的合格交易。
3.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格交易。
4. 奖赏已包括合格交易原有 HK\$1=1 签账积分。主卡及附属卡的合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5. 奖赏以每月计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后 1 天计算。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个月内志入合格的港币主卡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6.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发奖赏。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7.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8. 奖赏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9.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所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0.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奖赏，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信用卡港币账户内扣除有关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